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所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

民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所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海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本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時，每學年由本所專任教師就本所合聘教師或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中推舉若干人充任之。
- 三、 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所長召開或經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會議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含）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審議案須經出席代表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由出席代表另行推舉主席主持會議。
- 四、 有學生事務相關之議題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學生代表為本所當學年之學生會會長或其代理人。
- 五、 本會議進行時，遇關係之員工或學生事務討論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代表列席。
- 六、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